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: 黃宇明

電話: 0422289111#69507

電子信箱: ming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局授都住寓字第1110163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360100G 1110163221 ATTACH1.pdf、

387360100G_1110163221_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」指引,請 惠予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事項、第3屆第6次定 期會議員提案議決案及111年6月28日召開「臺中市既有公 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」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基本精神為社區自治,本指引係屬參考性質,請各社區依照硬體設備條件、住戶使用電動車輛之需求,就社區建置公共車位設置充電設備、同意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、由社區申請設置專設電表及是否自訂規約之充電設備管理辦法;視社區最大共識進行評估,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三、詳情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(首頁>業務項目>公寓大廈>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重要宣導),其中列有「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」,請社區至該網頁查詢。







正本: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

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附什)、本州紅州双瓜公、上 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 電2022/07/26文文 12:14:52章



